

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，听取了有关人员对相关情况的介绍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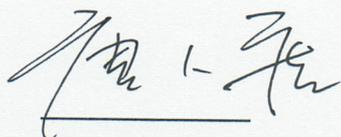
我们已收到《关于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签署<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、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及其他相关文件，对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，我们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唐人虎

宋振宁 (Jeff Son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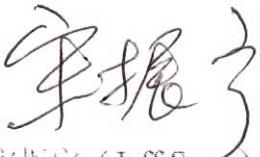
胡鸿高

宋德亮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 (签字):

唐人虎



宋振宁 (Jeff Song)

胡鸿高

宋德亮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唐人虎



胡鸿高

宋振宁 (Jeff Song)

宋德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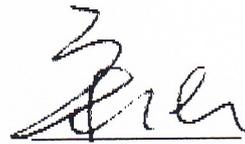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：

唐人虎

胡鸿高

宋振宇 (Jeff Song)



宋德亮